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黃茂修

相 對 人 全宏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昂億

相 對 人 吳志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提存物
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
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3號假
扣押裁定，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
新臺幣1,000,000元為擔保後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
行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領回提存之上開擔保金，
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提
存書影本、相對人所出具之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
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3號、111年度存字
第28號卷宗審閱屬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
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王敏哲